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梅区人社监改令字(2021)第5号

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承建的梅州保利江南苑一期项目,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存在以下问题:

- 1、使用个人派遣的农民工;
- 2、拖欠陈善潮等246名工人的工资8482894.43元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八条等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

足额清偿陈善潮等246名工人的工资8482894.43元。(工人名单详见附件)。

你公司应当在2021年1月21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月19日

附件:梅州保利江南苑一期一标劳务协调结果 2021.01.11、工人工资情况统计表

备注:本指令书一式两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,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联系人:张智杰

联系电话:0753-2196710